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监事赵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凤飞、连运河、陈运霞及监事赵涛拟减持自己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其中：监事赵涛计划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即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3月1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3%）（具体内容请见公告：2021-120）。

2022年1月13日，公司收到赵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1月4日至1月12日期间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3%，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赵涛	集中竞价	2022年1月4日	17.62	5,000	0.001%	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022年1月12日	17.08	12,600	0.002%	
	合计			17.24	17,600	0.003%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的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有的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	----------

赵涛	合计持有股份	70,560	0.013%	52,960	0.0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40	0.003%	40	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920	0.010%	52,920	0.01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赵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